

第一章 胖姑娘配傻書生

炕頭村的胡鶯鶯被退親了。

她今年十六歲，原本說的那戶人家在前後兩莊是數一數二的人家，養的有豬，餵的有羊，不說頓頓白麵吧，那窩頭也是管夠的。

在這種動不動就要挨餓的年代，這樣的人家可以說是很好了。

這戶人家姓崔，跟胡鶯鶯退親的人叫崔廣志，崔廣志原本看上胡鶯鶯是因為她生得漂亮，雖說是鄉下長大的，可那身段柔美，面龐跟春天時山裏盛開的白山茶一樣，聲音也清甜柔軟，哪個男人不喜歡這樣的女人呢？

可就在親事才定下來那陣子，胡鶯鶯上山撿蘑菇時不知怎麼就中毒了，後來也不知道被誰救下來放到村口，再後來，她醒了之後倒是沒瞧出來什麼不對勁，但日子一長便邪乎了起來。

胡鶯鶯胖了，肉眼可見地胖了起來，短短兩個月，判若兩人，原本那個清瘦嬌弱的美人兒一下子不見了，取而代之的是個十足的胖女人，走起路來身上的肉晃啊晃。

崔廣志傻眼了，但當下並沒有提退親這事兒，否則人家肯定要說他無情無義。

原本崔廣志是想著再過個半年一年的，讓胡家耗不起了主動取消這門親事的，可是不巧的是，他跟同村的玉蓮在河邊摟著說話，恰好被去洗衣服的胡鶯鶯撞見了。胡鶯鶯倒是沒說啥，端著洗衣服的盆到河的另外一頭去洗了，玉蓮卻哭了，要崔廣志趕緊給個說法。

崔廣志沒有法子，玉蓮可是村裏除了胡鶯鶯之外最漂亮的姑娘了，他只得厚著臉皮去退親。

胡家人氣死了，尤其是胡鶯鶯的娘張氏，在院子裏舉著菜刀罵，「當初是你求著說要娶我家鶯鶯，如今怎的又要退親？你這個臭不要臉的兔崽子，當我家是什麼地兒，要來就來，要走就走？」

其實張氏也知道，自家閨女忽然胖成這樣，要嫁人真的是個問題，可想想還是氣不過。

最終，崔廣志拿走了訂親時送來的紅糖、布料以及兩瓶酒。

張氏坐在院中的凳子上喘粗氣，她當真氣得不行。

胡鶯鶯就坐在屋子裏的窗下縫褲子，她的褲子破了，雖然說褲子原本就都是補丁，可也不能這樣子繼續穿，然而她現在身材肥胖，很費布料的。

縫好褲子，胡鶯鶯咬斷線，坐在那裏歎氣，忍不住回頭看看這小破屋子。

很簡陋，只有一張木板子釘成的床、一張很舊的木桌子，以及自己身下的凳子。

她來了也有小半個月了，心態自然平和了些。

被退親的事情她絲毫不關心，所謂的崔廣志在她看來還沒有一塊窩頭重要呢。

那日在河邊瞧了一眼，崔廣志那樣黑黑瘦瘦乾巴巴的一個人，面相也不好，不知道那個什麼玉蓮是不是眼睛有問題，竟然也下得去嘴。

說起來，胡鶯鶯原本是一名很普通的白領，卻不想在下班的路上出了車禍。

若是說她命該如此也就罷了，誰知道到了地下，負責生死簿的人一皺眉，「這人

抓錯了。」

胡鶯鶯氣極了，自己被車子撞得當場死了，結果是抓錯了？

那人一張黑臉，露出恐怖的笑意，「不過也無妨，再送妳去另外一個世界繼續活著吧，除此之外，也會對妳有其他的補償。胡鶯鶯，去吧。」

整個過程完全沒問過她是否願意，胡鶯鶯氣啊，氣得牙都疼！

尤其是來到了這裏，在原身吃了毒果子死了之後繼承了這身體，過著飯都吃不飽的日子，她更氣。

還不如死了待在地下呢，或許還能吃飽飯。那些人也太過分了，根本沒有問過她的意願。

胡鶯鶯想過自殺，可是她膽子小，想來想去，算了，苟活著吧！

她正在胡思亂想，忽然聽到院子裏有響動，是隔壁的三嬸吳氏。

說是三嬸，其實吳氏是胡鶯鶯的親娘，當初把她生下來之後嫌棄是個閨女打算扔了，作為大伯母的張氏心疼孩子便抱來自己養了。

這麼多年過去，吳氏絲毫沒有愧意，她早已忘了胡鶯鶯是自己的親生女兒。

吳氏走到院中，看著面色不好的張氏，笑道：「大嫂，我聽說崔家來退親了？我就說這丫頭是帶著霉運來的，這麼多年了……唉！我瞧著啊，妳不如把她賣到鎮上去，人家瞧著她那一身的肥肉，興許能多給妳一些銀子。」

張氏氣得跳起來了，「干妳屁事！我閨女我養，礙著妳啥了？妳來我家幹啥？」

吳氏幸災樂禍，「妳養？也沒見妳養出來個啥，如今誰不笑話妳養了頭豬！」

張氏更氣了，她不只是氣旁人笑話自己，也心疼閨女。鶯鶯飯量一直沒變，吃得很少，這胖得當真古怪，說實話，她心裏頭都擔心死了，更受不了旁人笑話。

見張氏氣得狠了，吳氏笑得更歡快。

村裏人悄悄扔孩子的人多了去了，可這些年來被笑話的只有她，就是因為大嫂這個蠢貨發什麼善心替她養了女兒，頓時成了好人，自己則成了壞人。

要是能再來一次，她發誓當時就要掐死胡鶯鶯。

吳氏正笑著，胳膊被人猛地抓住，接著整個人被提起來，直接懸空了。

「啊呀！妳幹什麼！」吳氏驚叫。

胡鶯鶯面不改色地提著吳氏，像扔小雞似的把她扔到了門口。

「再亂叫，我就打死妳。」她面沉如水，聲音沒有一絲感情。

吳氏怕了，拍拍屁股趕緊溜了。

張氏站在院中，心裏一酸，轉頭裝作去忙。

胡鶯鶯叫住她，「娘，您歇著，我來弄飯。」

自從胖了之後，她的力氣大了許多，幹活倒是方便。

張氏嗯了兩聲，無精打采地坐在凳子上擇韭菜。

她愁啊，女兒家哪裏有不嫁人的呢？可看胡鶯鶯肥胖的背影，誰敢娶？如今家家都窮得要死，誰敢娶一個胖子啊？就算她再如何說鶯鶯吃得少，可誰信呢？

沒兩天，張氏得了個消息，北村有一戶人家相中了胡鶯鶯。

那戶人家姓劉，小夥子叫劉二成，他爹叫劉德忠，他娘人稱夏氏。

張氏嚇了一跳，「夏氏的二兒子？那不是讀書讀得很好的那個嗎？我前幾年老是聽人說他要考秀才的，怎的會看上我家鶯鶯？」尤其是如今胖成兩個人的鶯鶯？媒婆笑笑，「唉，劉二成原本是打算考秀才的，這不是沒考上嗎？家裏也不打算再給他考了。夏氏覺得你家鶯鶯乖巧，性子軟和，就托我來說了，你要是不答應，我就介紹給我親侄女了，只是夏氏更喜歡你家鶯鶯呢。」

張氏半信半疑，被媒婆一番勸說，也心動了，只因為劉二成在周圍十來里地的確出名。

劉二成自小就是個極其聰明的孩子，家裏也捨得供他讀書，聽說在鎮上已經讀了好幾年了。

這事兒聽著好，可張氏心裏打鼓，嘴上應了媒婆，私下便去打聽，可聽到的也都是些好的。

她思來想去，還是同意了，說不定真是鶯鶯苦盡甘來命裏有福呢！

轉眼到了提親的日子，媒婆與夏氏帶著劉二成一起上門了。

劉家帶來的禮十分周全，劉二成長得端正清秀，個子高高的，因著自小讀書，看起來白淨斯文，臉上始終帶著恬淡的笑容，非常溫和。

張氏大喜，問了幾句話，劉二成都靜靜地答了。

可沒一會張氏就覺出不對勁了，這劉二成瞧著是好，可說話怎麼不對勁呢？

問他今年幾歲？他答十八，再問他往後還讀書嗎？他答不打算讀了，接著再問喝不喝茶？劉二成便呆呆愣愣的，求助似的看向夏氏。

夏氏慌了，「親家母，這孩子第一次上門，難免有些亂了方寸，這些話還是咱們兩個跟媒婆一起說，這訂親的日子回頭……」

張氏面上的笑容蕩然無存，盯著劉二成問道：「你家今年種了幾畝地？都種些啥？你平時下地嗎？都什麼時辰下地？嗯？」

劉二成手足無措地張了張嘴，半晌，挫敗地低下了頭。

張氏那因為常年操勞而無比粗糙的手往桌上一拍，「你們真當我家好欺負！一個傻子也想娶我閨女，夏氏，你哪來的臉！」

夏氏尷尬至極，站在原地也不說話。

倒是媒婆揮著帕子著急忙慌地解釋了，「嫂子，你別誤會，我們二成可不是什麼傻子！他原先讀書是極好的，這前村後店的誰不知道呢？只是兩個月前他從鎮上回來時碰到了腦袋，暫且沒有恢復好，若是哪一日好了，再考個秀才，你想，鶯鶯嫁過去還不是享福？再說了，若是等二成好了再娶媳婦，那時候也輪不到你的鶯鶯呀！」

張氏自然不信這個說辭，傻子就是傻子，還指望能好了？莫說劉二成出事之前還沒考上秀才，就是考上了又能如何？

這種讀書人若是出息了也就算了，若是沒有出息，平日裏幹活根本比不上村裏其

他男人，文弱得甚至比不上一個強悍的女人，如今這劉二成腦子還不靈光，她就是把鶯鶯放在家裏養一輩子也不願意許給他！

夏氏在旁邊有些著急，兒子原先是家裏的指望，可兩個月前卻出意外磕到了腦袋，這段日子她想盡法子也沒能治好二成，家裏的天彷彿塌了。

因為供劉二成讀書，家裏情況不好，夏氏哭了幾場之後又打起精神，想著這日子還是要過下去的。

首先，二成考不了功名了，那就得趁著旁人還不知道實情，趕緊給他娶個媳婦，早日生個大胖小子傳宗接代。

原本夏氏以為劉二成表面看不出來什麼，在家教了好半天，這才放心地帶來胡家，沒有想到這張氏是個不好糊弄的。

張氏斜眼看著她，「你們趕緊走，別再來了！」

劉二成靜默地站在那裏，面上的神情很淡，彷彿周遭的事情都與他無關。

夏氏也是愛臉面的人，兒子沒出事之前誰不羨慕她？因此她也沒再多留，拉著劉二成就往外走。

胡鶯鶯站在東屋裏，一直都在留心聽著堂屋的動靜，見他們要走了，有些好奇地把門推開一個小縫，想看看這全村讀書最厲害的男人長什麼樣子。

可這破門用的時間太久了，推開的時候竟然吱呀一聲，胡鶯鶯嚇了一跳，緊接著就瞧見劉二成停下腳步往這邊看了過來。

年輕男人穿著洗得發白的長衫，面龐白淨端正，眼神有些空，但依舊瞧得出來他從前應該是個溫潤的人。

待看清楚他的臉，胡鶯鶯瞬間僵住了，簡直無法呼吸，心臟跳得厲害，還有些想哭。

上輩子自己雖然是個普通人，但也有喜怒哀樂，她死之後最大的遺憾就是沒有跟公司的大 Boss 表白。

暗戀了十幾年，他卻連她是誰都不知道，那種苦澀又心酸的喜歡，讓胡鶯鶯想起來就覺得心臟抽痛。

難道這就是地下那黑臉人所說的補償嗎？補償她可以嫁給一個已經傻了的大 Boss？

夏氏拉拉劉二成，「二成，咱們走了，回家。」

劉二成卻移不動腳步，他盯著門後面只露出來側臉的女人，眼睛暗了暗。

胡鶯鶯再也沒有忍住，她想，反正來到了一個自己無法接受的世界裏，那麼就算發生些其他事又如何？日子已經很糟糕了，不如就當了卻一下上輩子的心願吧！

「娘，我願意嫁給劉二成！」

劉二成跟胡鶯鶯要成親了，這陣子附近幾個村子的人都在說這事兒，直說劉二成也真是倒楣，讀了這麼多年的書，可惜在考試前碰到了腦袋，十來年的努力都付諸東流。

這就算了，劉家這些年為了供劉二成讀書，幾乎掏空了底，劉二成下面還有個弟弟，眼下娶媳婦都是件難事。

據說訂親那晚，劉二成回到家喝口水還差點嗆死了。

而胡鶯鶯也是個惹人笑話的，這些日子越來越胖，據她三嬸說她在家特別能吃，又懶得要死，什麼活兒都不幹，瞧見好吃的就往嘴裏塞。

這樣的兩個人，日子能好到哪裏去？

吳氏到處散播這兩人的笑料，越說越離譜，張氏恨得去找她吵了一架，吳氏才住嘴。

外頭的流言越傳越兇，大家都認定胡鶯鶯跟劉二成絕對過不上好日子。

張氏愁得厲害，成親前一晚還在說：「鶯鶯，你若是現在後悔了，娘就厚著臉皮把你留下來。那個劉二成現在跟個傻子沒區別，你嫁過去幹啥？」

胡鶯鶯想起劉二成，心裏就冒著甜甜的蜜意。她覺得也許自己是真的瘋了，只因為那張一模一樣的臉就嫁了，可是她不後悔。

「娘，他是讀書人，原本是要考秀才的，不過是因為碰了腦袋才願意娶我，我不虧。萬一哪一日他好起來了，考上了功名，您閨女我不是就能做秀才夫人了嗎？」
張氏歎氣，半晌，從口袋裏拿出一個用手帕包著的東西塞給她，「這裏頭是一只銀鐲子，娘也沒啥好東西，這東西你帶著傍身，到了劉家也不許說出去，知道嗎？」
胡鶯鶯趕緊推回去，「娘，這我不能要，我現在胖成這樣，哪裏戴得上去？您還是留著。」

她雖然才來沒多久，但有原身的記憶，知道張氏待自己是真的很好，因此對張氏的態度很不錯。

張氏哪裏願意，硬是讓胡鶯鶯把那銀鐲子拿著。

鄉下人親事辦得簡單，尤其是劉二成家窮，根本拿不出什麼像樣的東西，也就請了兩個吹噴吶的，租賃了一頂小轎子，這就把胡鶯鶯接回了家。

可誰知道胡鶯鶯太胖，抬轎子的人當場要夏氏加錢，胡鶯鶯坐在轎子裏一陣尷尬。她知道現在的自己胖，可這有什麼辦法？她現在真的是喝水都胖的體質，難道胖錯了嗎？

來劉家喝喜酒的人都忍不住捂嘴笑，夏氏臉上一陣難看，半晌摳出來幾文錢，抬轎子的人才算願意。

因為太胖了，胡鶯鶯有些羞於見人，好在拜堂之後她也是不需要見人的，就坐在劉家安排的屋子裏。

因為劉二成如今腦袋跟一般人不一樣，夏氏格外護著他，沒讓他敬酒便趕回了屋子裏。

劉二成進門瞧見自己經常睡的床上坐著個穿了一身紅衣裳的女子，胖嘟嘟的女子幾乎占了半張床，他沒說話，就那麼在門邊站著。

胡鶯鶯聽到腳步聲，心裏知道是劉二成，忍不住緊張起來。

她想起每次公司開月會瞧見他的時候，自己心跳都亂得一塌糊塗的樣子，有一次他也是離自己這麼近，她甚至聞得到他身上的味道，清香中帶著陽光的滋味。

胡鶯鶯輕輕地在心裏感歎，地下那黑臉人也算是有良心，她對這個補償非常非常滿意。

她從高中就喜歡他，大學不但沒能忘記，反倒喜歡得更加深刻，畢業後面試進了他所在的公司，離得是近了，但卻更清楚兩人的世界太遠，他是金字塔頂端的人，而她不過是個社畜。

能有今日，胡鶯鶯覺得自己死得也值了。

等了許久，她心緒都平靜下來了，劉二成還沒走過來。

她想起來他腦子壞了，便帶著嬌羞自己揭開了蓋頭。

眼前的男人長身玉立，穿著一身簡陋的紅色長袍，就那麼定定地站在門口瞧著她。

見胡鶯鶯自己掀開了蓋頭，劉二成瞬間有些慌亂，「妳、妳……」

他拚命在想他娘教過的話，可卻怎麼也想不起來，不由有些緊張，有些急躁。

胡鶯鶯趕緊說道：「你過來坐吧。」

劉二成沒動。

她瞧著這張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臉，臉上的表情卻是跟從前截然不同的樣子，那份拘謹和不安讓她倍感親切，便走過去拉住了他的手，「你坐下來吧。」

劉二成坐在了床邊。

胡鶯鶯把蓋頭放到一邊，走了兩圈，看著這間非常破舊但卻收拾得很乾淨的屋子，重新打量起劉二成，「你知道自己叫什麼嗎？」

昔日的男神學霸竟然成了個小傻子，胡鶯鶯覺得還挺好玩的。

劉二成兩隻手分別放在兩條腿上，一動不動，想了一會才慢慢回答，「鄙人劉二成。」

胡鶯鶯噗嗤笑了出來，「那你知道我是誰嗎？」

劉二成盯著她看了一會，才迷惑地搖頭，「不知道。」

胡鶯鶯大著膽子走過去，蹲在他膝蓋前面，做了一件她夢到過無數次的事情。

她盯著他那雙修長白皙的手，將他的右手放到自己的臉頰上，看著他輕輕笑道：

「我是你娘子。」

夏氏擔心兒子跟新媳婦沒辦法交流，想著關鍵時候自己能進來幫一把，便躲在屋外偷聽，沒想到聽到這話，心裏喜得直冒泡。

她就知道自己兒子是個好的，就算是傻了，照樣不缺女人喜歡！

夏氏對胡鶯鶯的不滿減輕了許多，沒一會就端了兩個窩頭和一碗稀粥進門。

「老二媳婦，妳自晨起便沒吃東西吧？吃一些墊墊。」

其實家裏一個人也就吃一個窩頭，夏氏能拿兩個進來，絕對是對胡鶯鶯很不錯了。

胡鶯鶯趕緊道謝，「娘，謝謝您。我吃半個就夠了，相公能吃多少？」

夏氏愣住了，「妳只吃半個？」她從上到下打量了胡鶯鶯一番，說道：「我家是窮，但絕對不會短了妳的吃的，尤其是妳今日才進門。我聽人說妳一頓吃四五個窩頭，半個夠塞牙縫嗎？」

胡鶯鶯自然要解釋一番，「我在家時也只吃半個的，外頭那些人不過是胡亂編排罷了，往後您就知道了。」

若是胡鶯鶯真的飯量這麼小，那麼自己也能省些口糧。

夏氏留下兩個窩頭，胡鶯鶯吃半個，劉二成吃一個半。

到了晚上劉二成仍舊一言不發，胡鶯鶯檢查了下他的腦袋，受傷的地方如今還有一道紅痕，看樣子當時傷得不輕。

她想著他如今受傷，腦子不清楚，什麼也不懂，便輕輕地訴說著内心的小祕密，

「你知道嗎？你長得真好看，不知道多少人喜歡你，隔壁班那個王彤彤也喜歡你。我聽人說她當時跟你表白，你看都沒看那封情書就拒絕了，哎呀，當時我也寫了一封情書的，嚇得我都不敢給你了！」

劉二成沉默著，似乎聽不懂，但見胡鶯鶯托著腮笑，他也跟著笑了笑。

他一笑，胡鶯鶯心裏一暖，她知道劉二成什麼都不懂，最要緊的是，這個世界的劉二成跟前世的大 Boss 劉成什麼關係都沒有。

但是，這已經足夠了。

胡鶯鶯拉起劉二成的手，「要是我實在回不去原來的世界，我就留在這裏照顧你好不好？」

劉二成想了想，點點頭。

胡鶯鶯笑咪咪的，「那我幫你洗臉洗手，咱們睡覺好不好？」

她出門去打水，恰好瞧見了夏氏。

其實夏氏是在偷聽屋裏的動靜，她知道兒子一時半會肯定不會洞房，但也要觀察一下這個兒媳婦到底怎麼樣，洞房的事情等這陣子讓大兒子好好地教教老二，就算是再傻，跟個女人睡到一起還能沒反應？

原本以為兒子傻了，胡鶯鶯跟兒子肯定沒什麼可說的，可夏氏卻聽到胡鶯鶯斷斷續續柔聲地說什麼喜歡他，會留下來照顧他之類的。

這讓夏氏萬分滿意，見胡鶯鶯端著盆出來，便趕緊給她弄了熱水。

「娘，我多弄點熱水，想給相公擦擦臉和手，再給他泡個腳。」

見胡鶯鶯如此貼心，夏氏笑了，「行，家裏柴夠用，熱水管夠！」

胡鶯鶯把劉二成跟自己都洗乾淨了，這才躺下睡覺。當然，她睡在床裏頭，劉二成睡在床外側，這床還算寬敞，他倆離得不是很近。

劉二成看看她，有些不好意思。

作為一個姑娘家，胡鶯鶯更不好意思呢，但不知道為什麼，面對劉二成，她覺得一切都好自然。

「二成，你睡吧，我也睡了。」胡鶯鶯眨眨眼。

她累了一天，很快就睡著了。

劉二成卻遲遲沒有睡，他腦袋裏混混沌沌的，對很多事情都反應得比較遲鈍，但莫名地喜歡身邊的姑娘，她溫和愛笑，對自己也非常地好。

劉二成看看她，忽然就開心地笑了。

睡在裏頭的胡鶯鶯皮膚白嫩，眼睫毛很長，在燭光的照映下，她的睡顏看著很是

安詳，劉二成越看越覺得高興。

第二章 傻子也會疼妻子

第二天，胡鶯鶯起得很早，她是被院子裏的雞吵醒的。

嫁人之前張氏就提醒過，到了夫家第一天是要早起去弄早飯的，否則容易被人恥笑，被婆家刁難。

雖然劉二成是個傻的，可那也是胡鶯鶯自願嫁的，嫁作人婦就要守規矩。

多虧胡鶯鶯幼時與爺爺奶奶一同生活，養成了幹活的習慣，這會兒睡不著了，乾脆起身去了廚房。

她對劉家的廚房還不熟悉，但大致看一圈也明白了，打算做頓早飯。

劉家家底薄弱，廚房裏也沒什麼可用的東西，還好昨兒辦酒席剩下了些菜，胡鶯鶯打算熱兩個菜再燒一鍋稀飯，另外在稀飯上頭熱幾個窩頭。

她剛把鍋裏放上水，劉二成就起來了。

他一覺醒來，發現昨晚身邊的姑娘不見了，心裏一咯噔，下意識走到院子裏去找，就瞧見胡鶯鶯在廚房忙呢。

胡鶯鶯瞧見他就笑了笑，「你也起來了，怎麼不睡了呀？」

劉二成悶悶地走過去，搖搖頭，就這樣跟著胡鶯鶯，她去打水他也去，她去燒火，他也蹲在旁邊。

後來，胡鶯鶯忍不住笑道：「那你看著幫我添柴吧，你會添柴嗎？」

說實話，劉二成不會，變傻之前夏氏是絕對不會讓他燒火的，變傻之後夏氏心疼他，更沒有想過讓他做這種事。

胡鶯鶯手把手地教了一會，劉二成就老實實地坐在鍋洞口燒火。

他因為常年在學館裏讀書，坐著的時候身姿挺直，腰背一點兒都不彎，一臉嚴肅的樣子根本不像是在燒火，反倒像是在寫文章。

胡鶯鶯越看越覺得劉二成既可愛，又好看吶。

她去水缸窯水，忽然瞧見了自己的影子，那胖胖的大臉讓她嚇了一跳，原來自己真的這麼難看！

她又悄悄地捏了一把腰上的肉，真肥厚……

想到劉二成時時刻刻看到這樣的自己，她不免有些沮喪，回過頭問他，「二成，你覺得我胖嗎？」

劉二成想了好一會兒，點頭。

胡鶯鶯更沮喪了，「那，你覺得我好看嗎？」

劉二成慎重地想了一會兒，再點頭。

這下，胡鶯鶯高興了，「還是你有眼光，不愧是讀過書的人！」

他倆在廚房忙活的時候，夏氏也起床了，她一邊穿衣服一邊在心裏頭嘀咕。

胡鶯鶯是新嫁來的媳婦，若是今日早起做飯，那是本分，她不會誇讚，但若是胡鶯鶯這會子還沒有起來，就說明這真的是個懶惰的丫頭，她必定會教訓幾句。

既然嫁來了，那就得守規矩，若是想爬到她這個做婆婆的頭上，她必定不會饒恕！

等她穿好衣服出來一瞧，院子被掃得乾乾淨淨，雞也餵過了，桶裏都是打好的水，

而廚房裏已經傳來了粥的香味。

胡鶯鶯正在跟劉二成說話，笑咪咪的，夏氏走過去，瞧見這一切，打心眼裏歡喜。

「老二媳婦，妳怎麼起來得這麼早？」

胡鶯鶯笑著打招呼，「娘，我睡不著就乾脆起來了。」

夏氏瞧見坐在鍋洞後頭的劉二成，嚇了一跳，「二成？你怎麼在燒火？你起來，娘來燒！」說著就要把劉二成拉起來。

這個兒子自小就愛讀書，何時做過這種事情！更何況君子遠庖廚，廚房裏的事情哪裏是男人做的啊。

可劉二成卻死活不起來，夏氏瞧了半晌，嘆噓一聲笑了，「二成，你是不是特別喜歡鶯鶯，非要跟著她？」

劉二成耷拉著腦袋不說話。

胡鶯鶯臉有些紅，「娘，您說啥呢！現在能開飯嗎？粥熬好了。」

劉家的人陸陸續續起來了，夏氏生了三個兒子一個閨女，大兒子劉大成，已經娶了個媳婦蘭娘，二兒子便是劉二成，小兒子劉小成，還有個閨女，排行老三，名叫劉梅花。

一大家子在院子裏擺了個桌子，大家都坐下來，自然眼神都在胡鶯鶯身上。

胡鶯鶯有些害羞，把飯擺好之後笑道：「大家都吃。」

蘭娘斜眼看著胡鶯鶯，她昨兒晚上就在跟相公鬧氣了，當初他們成親時哪裏有如今這排場？酒席也沒有昨兒辦得好，婆婆這是明擺著偏心呢！

蘭娘盯著胡鶯鶯那肥胖的身材，忍不住嘲諷地嗤笑一聲。

都在一個桌吃飯，她這麼笑了下，其他人自然都聽到了。

胡鶯鶯臉上的笑淡了下來，劉大成咳嗽一聲，劉梅花小心翼翼地看了看其他人，劉小成則是當做沒發生，繼續吃飯。

夏氏把筷子一放，「妳笑什麼？老大媳婦，今日妳起得這麼晚，所有事情都是老二媳婦一個人做的，妳都不害臊？往後妳也得起早，妳們兩個一起分擔家裏的事情，不要以為鶯鶯是新進門的就欺負她！」

有婆婆這話，胡鶯鶯心裏受用多了，她答應嫁來，確實是因為看上了劉二成，但卻不是來做牛做馬伺候一大家子的。

被夏氏這麼說了一通，蘭娘登時不願意了，要是擋平時，她肯定是忍氣吞聲，可是現在不一樣了，她哭著說：「娘，我這不是偷懶，我是有喜了！」

有喜了？劉德忠眼中有了光彩，「老大媳婦真的有了？請大夫瞧了？」

蘭娘有些忸怩，「前幾日就覺得噁心，算了算日子，月信好些日子沒來了，昨兒晚上又吐了兩回，今日晨起也噁心的慌，原本想著這幾日二弟成親家裏忙，等忙完了再告訴爹娘的。」

老大媳婦有了，這自然是大喜事，夏氏也換上了笑臉，「這可是老劉家第一個孫子！蘭娘啊，那妳這幾日就好生歇著，今兒找個大夫給妳瞧一下，家裏的事情讓鶯鶯跟梅花來做，妳就身子休息好了再說。」

有了婆婆的允諾，蘭娘得意地看了一眼胡鶯鶯，她覺得如今還未分家，往後妯娌

之間需要爭的東西太多了，自己必須給胡鶯鶯一個下馬威。

奈何胡鶯鶯根本不在意蘭娘的一舉一動，她一邊吃著碗裏的剩菜、高粱麵窩頭，一邊假想這些是海鮮披薩，好不容易才吃下去。

她決定今天上山瞧瞧，最好能撿到些好吃的東西，否則這一天天的嘴巴裏太寂寞了。

吃了早飯，蘭娘就以身子不適回屋休息了。

劉梅花有些不開心，低聲跟胡鶯鶯說話，「二嫂，大嫂昨兒還活蹦亂跳的，今日就不能動，未免太欺負妳了。」

劉梅花長著一張乖巧的小臉，雖然黑了些，但不算醜，胡鶯鶯對她的初次印象滿好的。

「沒事，家裏也沒有多少活兒，咱們很快就幹完了。」

劉梅花愁眉苦臉的，「家裏事情可多了，廚房要收拾，衣裳要洗，雞圈要掃，還要砍柴什麼的……」

胡鶯鶯覺得這些都不算什麼，她對著劉梅花擠擠眼，「妳瞧我的，很快就幹完了。」

她當真幹得很快，雖然胖胖的，但移動起來乾脆俐落。

劉二成始終跟在胡鶯鶯的身後，試圖幫忙做些什麼。

原本要一天才能幹完的事情，胡鶯鶯只花了約莫大半個時辰就幹完了。

劉梅花目瞪口呆，「這、這就完了？」

胡鶯鶯拍拍手，「是啊，幹完了，爹娘都下地去了，家裏要是沒有其他活兒的話，咱們去山上看看吧。」

劉梅花還處於震驚中，「山上除了些乾樹葉也沒有啥東西，二嫂，咱們去幹啥？」

雖然劉梅花這樣說，可胡鶯鶯不死心，背著背簍上了山，劉梅花和劉二成都跟了過去。

三個人走到半山腰，撿了些柴，因天氣漸漸轉寒，山上能吃的都被摘了，如今是沒有什麼好東西的。

胡鶯鶯有些失望，她問劉梅花，「你們在山上撿到過什麼兔子或者野雞嗎？」

劉梅花嘆嗤一聲笑了，「二嫂，妳想啥呢？山上能挖到野菜就不錯了，哪裏來的兔子和野雞撿啊。」

她剛說完，忽然一隻灰撲撲的東西朝著胡鶯鶯撞了過來，把胡鶯鶯嚇了一跳。

旁邊的劉二成趕緊握住她的手，一把把她抱住了。

劉梅花站在原地，瞪大眼睛，她是該先震驚二哥竟然會保護二嫂呢，還是先震驚這兔子竟然主動往二嫂身上撞？

胡鶯鶯也非常詫異，劉二成竟然懂得保護自己？

她起身一把捉住那隻灰色的兔子，轉身去看劉二成，「沒摔著你吧？」

劉二成很急，他抓住胡鶯鶯的胳膊，快速地喘氣，看樣子很擔心。

見劉二成這麼擔心自己，胡鶯鶯非常開心，趕緊安慰他，「沒事沒事，我沒事的。」

劉梅花怪異地看著劉二成，「二哥，你是不是腦袋好了？你知道我是誰嗎？」

劉二成淡漠地看了她一眼。

劉梅花，「……」

三個人抓了一隻兔子，撿了些乾樹葉，又遇到了一大堆肥美的菌菇，全部都摘了下來。

下山回來，路上遇到個年輕姑娘，長得算是有些姿色，頭上還簪了一朵布絹花。那姑娘上下打量了一番劉二成跟胡鶯鶯，掩唇笑了笑，對劉梅花說道：「妳二哥還沒好嗎？這是妳二嫂？」

劉梅花頓時有些不舒服，她低聲對胡鶯鶯說：「二嫂，這人是我們村的村花趙翠兒，跟我家有過節！」

原來是這樣，胡鶯鶯見來者不善，擔心劉二成聽到什麼不好的話，便讓他先去旁邊樹下等著。

等安排好了劉二成，胡鶯鶯才看向趙翠兒。

趙翠兒微微一怔，這女人胖是胖，可五官很不錯，尤其是那雙眼睛，明淨清澈，宛如盈盈秋水，鼻子也很挺，嘴巴更是紅潤若櫻，瞧著真是十分精緻。

更讓人生氣的是，胡鶯鶯的皮膚好白，像是微微發光的羊脂玉，這樣一看，她雖然胖，但也不是那種看著很難看的大胖子。

趙翠兒哼了一聲，「梅花，妳怎麼不敢說話？劉家窮也就罷了，還這麼不會教孩子嗎？大家都是一個村的，妳簡直不知禮數！」

劉梅花有些生氣，「趙翠兒，妳想說啥、想幹啥，直接點。」

趙翠兒見她生氣了，忍不住哈哈大笑，「我在笑你們劉家真是遭了報應，妳二哥傻了，娶了跟死肥豬一樣的女人，妳以後還想嫁個好人家，可能嗎？也不瞧瞧妳這黑得跟炭似的皮膚……」

她才說完就瞧見胡鶯鶯兩步走過來，舉手抓住她的衣服直接把她舉了起來。

胡鶯鶯這幾日已經發現了，自己身上有一把不錯的力氣，幹活的時候很好使，只是她不想被人說道，便沒有表現得很明白，但眼前這個趙翠兒實在是太可惡了，該給點教訓！

趙翠兒嚇得直蹬腿，「妳、妳放我下來！」

胡鶯鶯抬眼瞧著她，「為什麼要放妳下來？」

趙翠兒完全沒有料到劉二成會娶一個這麼野蠻的女人，嚇得要死，「妳、妳就不怕丟人嗎？」

胡鶯鶯冷笑，「妳滿嘴噴糞都不怕丟人，我怕什麼丟人？妳信不信我把妳丟到糞缸裏讓妳再多吞些大糞啊？」

趙翠兒見胡鶯鶯粗魯又野蠻，自知鬥不過她，趕緊道歉，「我說錯話了，妳別跟我計較。」

「是嗎？妳的道歉毫無誠意，我不接受。」

趙翠兒又急又氣，但這會兒被胡鶯鶯舉在半空中都嚇哭了，只得說道：「劉家二嫂，梅花妹子，是我不會講話，得罪了妳們，我真的知道錯了，以後我肯定管好自己的嘴。」

劉梅花有些膽小，她四處看了下，勸道：「二嫂，咱們放了她吧，不然回頭惹得

鄉里鄉親的都不高興。」

胡鶯鶯這才放了趙翠兒，趙翠兒趕緊跑了。

劉梅花低聲解釋，「二嫂，其實趙翠兒原本是想嫁給我二哥的，可惜那時候我二哥不同意，後來我二哥……腦子壞了之後，我娘想讓他娶趙翠兒，趙翠兒不同意了。她不僅不同意，還到處去散播消息，說、說我哥娶了個……」

胡鶯鶯皺眉。

劉梅花趕緊解釋，「二嫂，我知道妳是個好女人，妳比趙翠兒好多了！」

這下胡鶯鶯才高興了。

兩人回到家，將那隻兔子拿出來，夏氏瞧見了十分驚訝。

胡鶯鶯建議把這兔子切成兩半，一半留著風乾，一半今天就做了吃。

其實夏氏這個人還算講道理，她知道這是胡鶯鶯抓到的兔子，便聽了胡鶯鶯的。

今兒午飯不錯，燉了兔子肉，炒了蘑菇，配上窩頭和稀粥。

胡鶯鶯原本想做飯，夏氏怕她把難得的一隻兔子做壞了，便親自下廚。

說起來夏氏的廚藝不錯，做的兔子味道極香，蘭娘原本躲在屋子裏偷懶，這會兒饑得在床上翻來覆去。

等飯好了，蘭娘趕緊出來，一副沒有精神的樣子，「娘，今兒吃啥？我一早就噃心得慌，沒胃口，不知道怎的，特別餓肉。」

胡鶯鶯正把一碟子兔肉往桌上端，蘭娘瞪大眼睛忍著口水，坐下來就想拿筷子。

夏氏咳嗽一聲，「這是兔子肉。」

蘭娘抬頭，笑容滿面，「娘，哪裏來的兔子啊？您特意做給我吃的嗎？謝謝娘了！」說著就要去夾一塊。

夏氏卻一把打開她的筷子，「這是鶯鶯在山上撿到的兔子，妳可不能吃，有孕之人吃了兔子肉，孩子會兔唇。」

還有這說法？蘭娘無法，只得吃了些蘑菇，心裏頭怨憤得不行。

夏氏最疼劉二成，給劉二成的碗裏夾了好些大塊的肉，剩下的再分給其他人。

家裏人早已習慣了夏氏的這種做法，以前劉二成沒傻的時候倒是反對過，可是也拗不過夏氏。

胡鶯鶯可以理解夏氏的心情，便沒覺得什麼。

她低頭吃著自己碗裏的兔子肉，連日來乾吃窩頭的苦總算緩解了些。

忽然，面前的碗裏多出來一塊兔子肉，緊接著又多出來第二塊，很快，碗裏就堆得跟小山似的。

她詫異地抬頭去看，坐在她身邊的劉二成把他碗裏的兔子肉全部夾給了她。

劉二成側著頭溫潤地笑著，彷彿是在鼓勵她趕緊吃肉。

胡鶯鶯感動極了。

夏氏他們也都看過來，大家都非常震驚，傻了的老二竟然會心疼媳婦，給媳婦夾菜吃！

「相公，這些肉是給你吃的，我碗裏有肉，不用給我。」

胡鶯鶯說著意圖把肉夾回去給劉二成，可劉二成捂住自己的碗，就是不要。

不但如此，他還夾起一塊肉遞到胡鶯鶯嘴邊，有些著急地道：「吃，吃！」
胡鶯鶯感動得想哭，夏氏則是百感交集，「鶯鶯啊，二成餵妳吃，妳就趕緊吃吧。」
沒辦法，在夏氏看來，能讓劉二成開心的事情就是最重要的事情。
這頓飯，胡鶯鶯被劉二成餵了一整碗的兔子肉，結結實實地吃撐了。
蘭娘嫉妒地看著這一切，再看看自家男人，早把屬於他的肉全部吃光了！
吃了飯，胡鶯鶯幫著去收拾碗筷，劉二成則是被劉大成拉到了一邊。

夏氏交給了劉大成一個任務，那就是協助自己的二弟圓房。

「你跟你媳婦睡了沒？」

劉二成沉默。

劉大成叮囑著，「今晚上你摟著她睡，知道嗎？衣服要脫了，聽懂沒？」

劉二成依舊沉默。

劉大成再次叮囑，「你晚上一定要摟著她睡，要不她就會跟人跑了，你不是很喜歡她嗎？」

劉二成驚地抬頭，有些慌亂。

劉大成拍拍他的肩膀，「這事兒大哥我也不好解釋，反正你記住，晚上脫了衣服抱著她睡。」

劉二成在屋子裏悶了一下午，胡鶯鶯忙完端了水進屋的時候，他還在發呆。

「二成，你怎麼了？」胡鶯鶯走過去坐到他旁邊。

劉二成有些緊張，不敢去看她。

胡鶯鶯覺得奇怪，又問了一句。

劉二成忽然輕輕地說了一句，「抱著……」大哥說了那麼多話，他只記住了這麼一句。

胡鶯鶯微微一怔，有些臉紅，「你想抱著我？」

劉二成抬頭看她，一雙眼裏都是單純，他點點頭。

胡鶯鶯沉默了一會，不好意思地說：「你是男人，你想抱就抱吧。」

劉二成笨拙地伸出胳膊，就那麼環繞著她。

胡鶯鶯沒忍住笑了，「你這叫什麼抱呀！」

她把胳膊伸到他腰上，輕輕地摟住他，然後再試探性地靠在劉二成的胸膛上。

她要是沒有到這個世界，要是劉二成的腦子沒壞，肯定是不會喜歡自己的吧？畢竟她這麼胖，一無是處。

可是她還是貪戀這一刻的擁抱。

她好難過，既希望劉二成有朝一日會好起來，考取功名實現他的抱負，又怕他好起來之後就會明白她不是他會喜歡的女人。

晚上睡覺，胡鶯鶯枕到了劉二成的胳膊上，她發現他的懷抱還是很舒服的，被他抱著感覺真好！

劉二成似乎也很喜歡抱著她，瞧著她安靜的睡顏，臉上忍不住微微帶著笑意。

他一動也不敢動，就算麻癢難耐也依舊忍著，導致第二天整個手臂都是僵硬的。

早上吃飯，劉二成右胳膊抬不起來，夏氏覺得奇怪，「你的胳膊怎麼了？」說話的同時下意識去看胡鶯鶯，語氣帶著些質問。

胡鶯鶯知道夏氏擔心兒子，不好不解釋，臉上紅紅的，「我夜裏睡覺，枕著相公的胳膊……忘記抽出來了……」

夏氏一愣，繼而有些歡喜，都枕著胳膊睡覺了，那說明他倆很親暱，原來兒子也不傻！

胡鶯鶯趕緊保證，「娘，今晚我一定注意，不會再枕著相公的胳膊睡了。」

夏氏含糊地答應了一聲，「你們小倆口新婚，想怎麼睡就怎麼睡，我管不著。」她說著又遞過去半個窩頭，有些奇怪地道：「我說，妳吃得這麼少，怎麼長了一身肥肉啊？我吃不下這個窩頭了，給妳吃吧。」

其實夏氏是在刻意讓給胡鶯鶯吃，可胡鶯鶯的飯量的確不大，還是拒絕了這窩頭。蘭娘瞧見了，立即拿了過去，「娘，弟妹，我如今懷著身子，實在是容易餓，妳們都吃不下，就給我吃吧！」

夏氏皺眉，胡鶯鶯倒是覺得無所謂。

她這幾天一直在琢磨一件事，她打算減肥了，帶著一身肥肉走路實在是太過不方便，外形也不好看。

她吃得已經很少了，要是想減肥，只怕要從運動下手。

地裏的活兒夏氏不讓她去幹，日常她就是負責些家裏的活兒以及照顧劉二成。

她想了想，決定早上再起早一些，圍著村裏跑幾圈，這樣堅持下去肯定會瘦的。

第二天一大早，胡鶯鶯起床去跑步，她氣喘吁吁地跑了大約半個時辰，渾身都是汗，剛回到家門口就瞧見了個熟悉的人正頹廢地坐在門口的石頭上。

他抬頭瞧見胡鶯鶯回來，眼圈都是紅的。

胡鶯鶯嚇了一跳，走上前問道：「二成，你怎麼了？」

劉二成拳頭握緊，聲音艱澀，「妳、妳走了……」

胡鶯鶯心裏一軟，走過去握住他的手，「我沒有走，我就是出去跑跑步，減肥嘛，我瘦一點會好看些。」

劉二成很委屈，「不許走。」

胡鶯鶯笑咪咪的，「我不會走的，我保證！」

見劉二成似乎還是很不信的樣子，她四下裏瞧了瞧，確認沒有人，她大著膽子在劉二成的額上親了一口，聲音溫軟，「二成，我是你娘子，我哪裏都不會去的。」大門吱呀一聲，劉梅花撒丫子就跑，「二嫂，我什麼都沒看見！」

第三章 決定分家

成親的日子雖然不久，但胡鶯鶯卻越來越肯定劉二成跟劉成就是一個人。

雖然說現在的劉二成只是個傻子，可他許多下意識的動作，像是思考時食指會輕輕地摩挲中指，甚至吃飯的姿勢、走路的姿勢，都跟上一世的劉成一模一樣。

胡鶯鶯願意相信，這是上蒼補償給她的，另外一個樣子的劉成。

既然來了，不如好好接受。

劉家的日子簡單，除了蘭娘有些偷奸耍滑，其他的倒還可以接受。

因為這些年供劉二成讀書，劉家家底比其他人家還要薄弱些，胡鶯鶯剛成親這幾日倒還一人能分一個窩頭，沒幾日夏氏就發話了，「家裏情況不好，眼見再一個來月就入冬了，年底能吃的東西更少，咱們必須省著點。」

胡鶯鶯倒是無所謂，她只吃半個窩頭，剩下的半個就給劉二成吃。

劉二成原先還不肯，非要讓胡鶯鶯吃，甚至想把他手裏的窩頭也分給她一半，還是她勸了半晌他才願意吃下她的那半個窩頭。

對胡鶯鶯這樣的反應，夏氏非常滿意，但再瞧瞧蘭娘，不僅把自己的那個吃了，還強行吃了劉大成手裏的大半個。

相比起兒媳，夏氏自然更疼兒子，她忍不住冷冷地看了蘭娘一眼。

蘭娘趕緊解釋，「娘，我如今懷著身孕，胃口自然大些，您若是不想讓我吃大成的，不如多給我一個窩頭，或者讓弟妹不吃的那半個給我吃也行。」

這人臉皮真厚，胡鶯鶯忍不住看過去，只覺得奇怪，自從進門起，自己也沒有招惹蘭娘吧，但怎麼感覺蘭娘對自己總是懷抱著敵意？

夏氏登時拉下臉，「放你娘的屁！誰家兒媳懷孕了啥都不幹，比誰吃的都多？你不是說害喜嗎，怎的胃口這麼好？蘭娘，你歇了好幾日了，該起來幫著做些活兒了吧？」

窩頭沒撈到，反倒是挨了一頓罵，打今兒起還要幹活，蘭娘憋了一肚子氣。

她回屋就對著劉大成哭起來，「我吃都吃不好，活兒倒是幹得挺多！前幾年為了供你二弟讀書，省吃儉用，你告訴我劉二成不久就要考中秀才了，到時候全家的日子都會跟著好起來，可是結果呢？劉二成變成了傻子！劉大成，分家，我要分家！」

劉大成是個粗漢子，這會兒被蘭娘鬧騰的沒法子，「分什麼家？不能分家！小成跟梅花都還沒有嫁娶，如何分家？你別沒事找事。」

他倆鬧騰了一宿才作罷，西邊屋裏，胡鶯鶯卻跟劉二成說了半宿的話。

劉二成雖然傻乎乎的，卻不是那種愣愣的傻子，他大多時候都很安靜，胡鶯鶯便教他說話。

「你知道我叫什麼嗎？」

劉二成靜靜地瞧著枕畔的姑娘，微微一笑，搖頭。

胡鶯鶯笑咪咪的道：「我叫鶯鶯，胡鶯鶯，是你的娘子，你記住了嗎？」

劉二成點頭，胡鶯鶯就再問他，他卻還是茫然地搖頭。

如此重複了好些遍，胡鶯鶯累得忍不住打呵欠，很快就枕著他的胳膊睡著了。

劉二成低低地說道：「娘子？」

沒有人回應，只有她淺淺的呼吸聲。

劉二成沒忍住，唇邊露出了笑意，這才閉上眼靜靜地睡著了。

第二天胡鶯鶯起得很早，劉二成聽到響動也立即跟著起來了。

兩人洗漱好，胡鶯鶯就在鍋裏放上水，叮囑劉二成看著火，她則是打算去跑幾圈。劉二成很聽話地守著火。

不一會兒，劉梅花也起來了，她知道二嫂近來早上都是要出去跑幾圈的，便自顧自開始擇菜，清掃雞圈。

因為昨兒婆婆發話了，蘭娘不得已只好起來，她心裏揣著心事，不想起這麼早幹活兒，面色便十分難看。

她簡單洗漱了一番，瞧見劉二成坐在鍋洞口燒火，便走過去陰陽怪氣地說道：「你不是傻了嗎，怎麼還會燒火，莫不是裝的？」

劉二成淡淡地看著她，一言不發。

蘭娘忽然發現了一個發洩怒氣的好法子，反正劉二成是個傻子，自己無論如何說他，他都沒有辦法告訴夏氏，那不如好好教訓他一頓！

這樣想著，蘭娘指著劉二成罵了起來，「你說說你，讀書讀書，浪費了家裏多少的銀錢，結果呢？啥也沒有讀出來不說，還把自己弄成了個傻子！如今家裏飯都吃不飽，你的良心都被狗吃了嗎？」

劉梅花聽見聲音立即趕過來，「大嫂，妳怎麼可以這樣說二哥！」

蘭娘哼了一聲，「怎麼啦？我哪裏說得不對嗎？妳二哥不就是這樣的廢物。」

劉梅花氣得胸口起伏，但她不擅長鬥嘴，只得僵在劉二成跟蘭娘中間。

蘭娘趾高氣揚地繼續罵，「他自己是個傻子就算了，還娶了個死胖子，沒得讓人家笑話咱們。如今誰不說咱們家倒楣，你們倒楣，連帶著我也成了倒楣鬼，我瞅著這日子是過不下去了！」

她罵得來勁，胡鶯鶯恰好跑步回來，聞言正要開口，卻見夏氏已起來了，正一邊往身上套外衣，一邊朝院子裏走。

蘭娘的話夏氏一字不漏地都聽到了，此時鐵青著臉，聲音拉長了調子，「老大媳婦，妳在說什麼呢？」

蘭娘被嚇了一跳，趕緊轉身，瞧見夏氏手裏拿了一把掃把，她有些害怕，「娘，您該不會要打我吧？我可懷著孕啊！」

是，懷著孕的兒媳不能打，可這口氣終究是要出的。夏氏捏緊了手裏的掃把，「把家裏人都給我叫出來！」

劉梅花趕緊去把劉大成、劉小成還有他們的爹都喊了出來，全家人都在院子裏站著。

夏氏恨恨地剜了蘭娘一眼，「今兒蘭娘那些話讓我明白了，咱們家不僅在旁人眼中是個笑話，在自己家人眼中也是個笑話！二成是傻了，可我沒傻，他媳婦鶯鶯也沒傻，不能由著你們欺負。」

「今兒我把話說清楚了，二成若是好了，將來考上了功名，那一家子肯定一起享福，可若是二成一輩子好不了，其他人也是要擔負他的生計問題的，你們誰有意見，只管給我提出來。」

一輩子養著劉二成？蘭娘咬咬唇，「娘，我肚子裏還懷著孩子，怎能一輩子養著二成？大成也不是多能幹的人，再說了，二成若是能好，早就好了，這都幾個月

了，還是傻傻的。」

劉大成還算孝順，立即喝止，「蘭娘，妳在說什麼！」

夏氏看向劉大成，「大成，你願意一輩子養著你二弟嗎？」

劉大成有些猶豫，他已經成家了，回頭有了孩子，生計的確更困難。二成如今傻了，考功名是難了，又不會幹地裏的活，等於一輩子只能等著吃了。

見他沉默，夏氏冷笑，「行，你們一個根的親兄弟，如今卻這樣，那就分家吧！你也娶媳婦了，是該分家了。」

若是分家，會被外人笑話的，劉大成囁嚅著，「爹，娘，就是分家也得等三弟跟妹子都成親之後再分家，這會兒分家，外人會說……」

「既然你心裏存著分家的念頭，你管外人說什麼？我現下就把家裏的東西都拾掇出來，大夥兒分一分，老大單過，老二、老三還有梅花照樣跟著爹娘。」

這樣一分，外人勢必會笑話劉大成不顧兄弟情義，不顧爹娘艱難，在這個節骨眼分家。

可對劉大成來說，分家之後就只用養著媳婦一個人，等孩子一出生，那也就養著母子二人，總好過養著劉二成兩口子，還要想辦法攢錢給老三娶媳婦。

蘭娘悄悄地擰了劉大成一把。

他咬咬牙，「那就聽娘的。」

劉家分家了，也不過是在院子裏打了一道籬笆，老大家住在最西邊的兩間屋子，一間當臥房，一間當廚房。田裏的地分了一份出去，家裏的雞總共八隻，一人一隻，劉大成跟蘭娘正好分了兩隻，其他零零碎碎的也都按照人頭來分。

夏氏拿出來一只疊了好幾層的布包，從裏頭拿出來三十文，「這是家裏剩的所有銀錢了，也就三十文，你們兩個分不到八文錢，就當八文吧，蘭娘，給妳。」

蘭娘睜大眼睛，「娘，家裏怎的只有這麼些銀子？不可能！」

夏氏橫了她一眼，「家裏確實只有這麼些銀錢，你男人今年一年也沒從山上打下來過什麼，難不成地裏還能刨出來銀子嗎？再說了，每年的收成都不夠吃，哪裏有得賣？就這些還是賣雞蛋攢下來的呢，妳若是不要，那我就留著了。」

蘭娘趕緊拿了那僅有的八文錢，心裏想著，家裏之所以只剩這麼些銀子，還不是因為供老二讀書，給老二娶媳婦花費了許多？

打今兒起，她蘭娘就要自立門戶了，雞下的蛋全部攢了賣錢，就不信攢不住錢。

劉大成便去請里正來做了個公正，正式分家。

分好之後，蘭娘也不覺得身上懶了，一手提了一隻雞，興沖沖地往自己的院子去。

夏氏心情不好，都快晌午了，早飯還沒吃。

胡鶯鶯早把稀粥都盛好了，餅子也做了，還拌了一碟子野菜，雖然只加了些鹽和醋，倒是挺爽口的。

她剛擺好飯，蘭娘就過來端走一碗，「這是分家前做的，我也有份。」

一碗稀粥罷了，胡鶯鶯也懶得計較。

早飯成了午飯，胡鶯鶯坐下後先給劉二成夾了一筷子菜。

劉二成抬頭衝她一笑，「娘子，妳吃。」

夏氏一愣，夾到嘴邊的菜差點掉了，「二成，你在說啥？」

劉二成看了看他們，想了想問道：「娘，我說錯什麼了？」

夏氏趕緊揮手，「沒錯，沒錯！你、你記起來了？」

劉二成面上仍舊有些迷惘，「娘，您說記起來什麼了？」

胡鶯鶯趕緊咳嗽一聲，低聲說：「娘，咱先別刺激相公，他這會兒說話似乎正常了許多，但也許只是好了那麼一點點，再觀察看看。」

夏氏點點頭。

劉二成有些看不懂她們，他的確腦子裏忽然清明些了，但並沒有完全記起從前的事情，只是知道自己要如何表達想說的話。

但這已經很好了，夏氏心裏特別高興，回屋後跟劉德忠說：「我瞧著二成就是讓鶯鶯給伺候好的，我就說娶個媳婦好，也許二成哪一日就真的好了。」

劉德忠倒是挺淡定的，「這也不一定，腦子磕壞了有幾個能好的？不過我瞧著老二媳婦的確是個不錯的。」

夏氏氣得往他背上捶了一拳，「你這老頭子！啥叫腦袋磕了有幾個能好的？咱二成鐵定有一日會好的。」

外頭，胡鶯鶯一直瞧著劉二成。

劉二成很無辜，「娘子，妳瞧我幹啥？」

他正在劈柴，先前家裏人都不敢讓他做，生怕他腦子不清醒，一下子傷著了自己，可如今瞧著劉二成清醒得很，胡鶯鶯便讓他試試，很快院子裏就堆起了一小堆柴。

胡鶯鶯試探性地問：「你知道我是誰嗎？」

劉二成笑道：「妳傻了？妳是我娘子。」

「那你知道，你自己以前是幹什麼的嗎？」

劉二成這下有些迷糊，「我？我幹啥？幫著爹娘種地？」

很明顯，劉二成只是恢復了說話的能力，先前學習到的知識還是一個都不會呢，但胡鶯鶯覺得他能恢復成這樣很不錯了。

她端著盆打算去洗衣服，劉二成便站起來要跟著去。

劉梅花也打算去洗衣服，見他如此便笑道：「二嫂，我二哥當真是黏妳。」

胡鶯鶯被說得有些不好意思，就打趣道：「妳往後若是嫁人了，妳相公還不是一樣要黏妳。」

劉梅花聞言笑得更歡快，「才不會呢，像我二哥這樣疼媳婦的我是第一次見，村裏那麼多夫妻，我只見我二哥會有一口吃的都想著妳，妳去哪他都要跟著。」

胡鶯鶯一想，這樣的的男人她確實也幾乎沒有見過，劉二成待她是很不錯的。

兩個女人端著衣服去了河邊，劉二成則是拿了個漁網打算看看能不能撈到魚。

可這天氣越來越冷了，河裏哪裏還有魚可以撈呢？

劉梅花用樹枝探了探河底，說道：「二哥，你用漁網往河底探探看，要是有田螺，撈一些回去吃也行，雖然田螺肉少，但吃著也比窩頭香。」

胡鶯鶯一邊洗衣服，一邊去瞧劉二成，這人的確是讀書人的樣子，做起事情來較

為斯文。

她有些看不下去了，走過去奪下他的漁網，「二成，讓我也試試。」其實她也是覺得好玩才想試試，畢竟每日能玩的東西實在是不多。

劉二成怕她摔著，便在旁邊小心地看著。

只見胡鶯鶯把漁網甩下去，猛地往上一拉，可是怎麼拉不上來啊？她趕緊喊，「是不是勾住石頭了啊？」

劉二成趕緊幫忙拉漁網，劉梅花也好奇地放下衣服過來看。

漁網似乎被什麼東西勾住了，三個人花了半天的功夫才拉了上來。

等那漁網一露出水面，劉梅花驚呼，「魚！竟然有大魚！」

三個人都興奮起來，把漁網拉起來，只見漁網裏竟然有兩條魚，都是特別肥大的黑魚。

這也就罷了，另外還有一隻烏龜，看樣子年歲不小，體積比成年男子的手還要大上許多，拎起來可重了！

三個人也顧不上洗衣服了，將衣服隨便擰了擰，裝到盆子裏，提著魚和烏龜就回去了。

夏氏因為分家，心情有些低落，獨自在數雞圈裏的雞。原本八隻，如今分出去兩隻便只剩了六隻，怎麼數怎麼心痛。

二成若是好了，讀書就還是要錢，小成過兩年就得說媳婦了，梅花到時候嫁人也得一筆嫁妝，處處都要錢，劉德忠卻是個只會往地上刨土的人，腦子不懂轉一點，去哪裏弄錢呢？

夏氏愁啊，愁著愁著竟然就落淚了。

說實話，她是心疼二成，可也心疼自己。二成讀書這麼多年，原本指望著就算做不了官，也能當個秀才開學堂賺些束脩，可如今什麼指望都沒了，二成啊二成，到底什麼時候能好呢？

她正在哭，聽到外頭胡鶯鶯跟劉梅花說話的聲音，趕緊用袖子擦擦眼淚，扯開嗓門喊，「不是去洗衣服了嗎，怎麼這麼快就回來了？」

劉梅花衝進來，興奮地喊，「娘，二嫂跟二哥撈上來兩條魚和一隻烏龜！」

接著，劉二成就把魚跟烏龜放到了院中的桶裏，胡鶯鶯趕緊倒了些水進去。

夏氏眼睛放光，一拍手，「我的娘哎！你們這是從哪裏弄的？」

胡鶯鶯也覺得特別開心，她瞧著那兩條大肥魚，似乎瞧見了剁椒魚頭、紅燒魚塊、酸菜魚等等讓人流口水的菜。

夏氏一把把烏龜提起來，高興得聲音都發顫，「這烏龜至少能賣上一兩銀子！」

劉二成見她如此高興，立即說道：「都是鶯鶯撈的，就在洗衣服的那條河裏。」

夏氏是知道那條河的，村裏人不知道撈了多少次了，能撈到魚的都少數，這會兒竟然能撈到烏龜和魚？

真是罕見了，這也說明自己的二媳婦運氣是真的好！

她讓胡鶯鶯把魚放到水裏，再蓋起來，囑咐道：「咱們留一條魚吃，另外一條跟烏龜一起拿去鎮上賣，這都是野生的，又肥又大，定然能賣不少的錢。梅花，妳跟著我去鎮上，鶯鶯，妳等會快到了晚飯的時間就把魚收拾了，等我回來做。」見胡鶯鶯點頭，她立即帶著劉梅花去鎮上賣烏龜和魚。

胡鶯鶯把魚給清理了，又熬了一鍋稀粥，劉二成便幫著她燒火。

而夏氏到了鎮上，很快就把烏龜跟魚給賣了，那條魚賣了二十文，烏龜竟然真的賣到了一兩銀子。

劉梅花在旁邊都震驚了，這麼輕鬆就拿到了一兩銀子？

家裏不知道多久沒有摸到過這麼多的錢了，夏氏喜得不能自己，拿著錢都不捨得鬆手。

劉梅花提醒道：「娘，正好家裏沒油了，要不要打些油？」

如今有了銀子，這油是不能少的，夏氏便狠狠心打了一壺油，又瞧見了賣紅糖的，還額外買了一包紅糖。

「娘，您買紅糖是給大嫂的嗎？」劉梅花不是很理解，大哥大嫂都分家了，娘怎麼還買紅糖給他們呢？

夏氏瞪了她一眼，「給妳大嫂？她想得美！這是給妳二嫂的。」

劉梅花這才笑了，「娘，您真公正，這魚和烏龜都是二嫂撈到的，好處當然得給二嫂。」

想到胡鶯鶯，夏氏又覺得有些虧欠她。

在沒有娶胡鶯鶯之前，只聽人說胡鶯鶯又胖又懶又能吃，可這娶進門一瞧，她才發現根本就不是那樣，胡鶯鶯勤快得很。雖然胖，但食量並不大，要說起來，她覺得村裏沒有幾個年輕媳婦比得上胡鶯鶯。

一想到這，夏氏心裏頭更滋潤，又買了些玉米麵，琢磨著家裏細麵吃不起，粗麵還是得管夠的。

晚上，劉家的菜非常豐盛，夏氏親自下廚做了一道紅燒魚，雖說不捨得使勁兒地放今日新買的油，但也擋了不少，魚被煎得很香很香。

胡鶯鶯還在稀粥裏放了兩塊老南瓜，吃起來更是香甜。

今兒的玉米餅子做得多，一人能吃兩塊，焦香的玉米餅子蘸著魚的湯汁，吃起來香得讓人想吞掉舌頭。

這是胡鶯鶯吃過的最好吃的魚，魚肉細嫩香滑，入口即化，吃著簡直是一種享受。

劉二成細心地幫她挑好刺，才把魚肉放到她碗裏。

夏氏瞧見這一幕已經不說啥了，兒子願意寵著兒媳，也沒啥。

她抬眼看看胡鶯鶯，起疑，「鶯鶯，娘怎麼覺得妳瘦了？」

一家子都望過去，胡鶯鶯有些欣喜，她辛辛苦苦地堅持了那麼多天，不瘦怎麼行啊，「娘，真的嗎？我瘦了？」

夏氏皺眉，「我瞧著是瘦了些，妳說說妳，一頓只吃半個窩頭，那哪夠啊？梅花都吃一個呢。」

梅花仔細瞧了瞧，也說：「二嫂，妳瞧著好像是瘦了。要不妳在手腕上繫個繩子，

這樣隔一陣子也能對比一番。」

胡鶯鶯點頭，家裏沒有秤，她確實看不出來自己是不是瘦了。

夏氏端起碗，又說道：「原先因為二成糊裏糊塗的，沒帶妳回門，如今二成好些了，妳也該回去瞧瞧妳娘。今兒我買了包紅糖，外加半隻鴿子、半條魚，妳提過去，就當回門禮了。」

這禮算是非常貴重的了，畢竟胡鶯鶯沒嫁來之前，在胡家的時候可是一次都沒有吃過魚，胡家的日子也是很清貧的。

劉二成立即應下了，「娘，明兒我就帶鶯鶯回去。」

知道要回去了，胡鶯鶯心裏也高興，張氏待她好，她很感激，再說了，自己現下這身子是胡家給的，她是該回去看看。

自從分了家，蘭娘也不覺得身子不好了，幹活兒可使勁兒了，手裏提著些撿來的柴，嘀咕著，「晚上咱倆一人吃半個窩頭也就夠了，稀飯裏多加些水，多喝些稀飯，晚上睡著了也就不餓了。」

劉大成餓得肚子早就扁了，「蘭娘，咱們分家之後怎麼反倒更加吃不飽了呢？分家不就是為了能吃飽嗎？」

蘭娘橫他一眼，「如今日子這麼艱難，你想吃飽？」她才說完，忽然嗅到什麼鮮香的味道，似乎是隔壁傳來的，她想了想，推了劉大成一把，「你去瞧瞧咱娘做了些啥，怎麼這麼香？聞著像是葷的！」

劉大成不覺得他娘會做啥葷的，如今是啥時節，哪裏有葷腥可沾啊？

但蘭娘這麼說，他還是去了，他也是實在餓得厲害，等蘭娘做好飯不知道是啥時候了。

此時夏氏已把胡鶯鶯趕回屋陪劉二成說話去了，自己親自收拾廚房。

她端著剩下的魚，一眼瞧見六兒子來了，心情有些複雜，「大成，你來幹啥？」

劉大成撓撓頭，「來瞧瞧娘，您吃飯了嗎？」

「吃過了。」

夏氏打算把那碗魚塞到碗櫃裏，可是一瞧劉大成又黑又瘦的樣兒，也有些心疼，拿出來一只小碗，夾了一塊玉米餅子兩塊魚肉遞給他，「解解饑吧。」

劉大成端著碗，腳下有些猶豫，看那意思是想端回去給蘭娘吃。

夏氏想到蘭娘心裏就不得勁，一個家的人，有些異心也能理解，但趁著旁人不在欺負二成，這人用心也太惡毒。

「你要吃就趕緊吃，不吃就放下！」

劉大成沒有法子，捨不得放下碗，只得狼吞虎嚥地把玉米餅子和魚給吃了。

他才吃完夏氏就攆他，「快回家去吧，我還得忙呢。這魚是你弟妹撈的，你媳婦那般欺負你二弟，被她瞧見了也不好。」

劉大成嘴裏嚼著魚肉，回味無窮，一時有些後悔分家。

他回到家，蘭娘見他兩手空空，趕緊問：「那院子裏沒吃飯嗎？怎麼啥也沒給你？」

我都聞到了，特別香！」

劉大成有些失魂落魄，那兩塊魚勾起來他的饑蟲，只覺得遠遠沒有吃夠。

「娘那邊……做了魚。」

蘭娘睜大眼，「魚？哪來的魚？」她瞧見劉大成嘴上沾的東西，用手一擦，立即追問：「你是不是在那邊吃了魚？」

劉大成很難為情，「娘非讓我吃，不讓我拿回來，我也沒法子，只得吃了兩塊。」蘭娘眼淚奪眶而出，把手裏的柴摔了下去，「好啊劉大成，你能耐了！你爹娘狠心也就罷了，你也如此狠心，合著我是個外人嗎？我肚子裏的種不是你們劉家的？你們有魚吃，卻把我撇到了一邊？劉大成你還是不是個人啊！」

一天的勞作，外加肚子裏空蕩蕩的饑餓感，讓蘭娘倍感委屈。

劉大成也很委屈，「是妳非要分家的，妳要是不分家，也輪不到妳做飯，有魚妳也能吃得到，現在妳卻來怪我？蘭娘，做人不能這樣！」

兩口子你一句我一句地吵起來，也不敢大聲，怕被東院裏聽到了看笑話。

蘭娘揣著肚子，哭得上氣不接下氣，劉大成也蹲在門口歎氣。

他倆都是一肚子氣，餓得不行。

第四章 收成馬鈴薯

劉二成雖然說話正常了，但記憶還是缺失的，他完全不記得自己以前是個讀書的，如今也不認識書上的那些字。

胡鶯鶯讓他坐在凳子上，站在他身後，輕輕地給他按摩腦袋，隨口一問：「二成，假如有一天你記起了從前的事情，發現自己不喜歡我，怎麼辦啊？」

劉二成立即睜開眼回頭看著她，「妳為什麼會這樣想？」

胡鶯鶯這樣想其實也很正常，但她也不好解釋，只得說：「我就是隨口一問嘛。」

劉二成鄭重地說：「鶯鶯，我這幾日清醒了些，就想了好多，可是我想不起來以前的事情，我不知道以前都發生了什麼，我只知道我很喜歡妳，看著妳就好像是認識了幾輩子那樣。」

他的聲音好熟悉好熟悉，胡鶯鶯看著他，思緒飄了很遠很遠。

「胡鶯鶯，妳在聽嗎？」

胡鶯鶯被拉回了思緒，有些不好意思地笑笑，「那你要要是想起來以前的事情，覺得自己不喜歡我了，你就說一聲，我到時候再想辦法。」

劉二成皺眉，「妳為什麼認為一定會有那一天？妳是想要辦法讓我喜歡妳，還是要想辦法離開？」

兩種可能都有，胡鶯鶯沒吭聲。

劉二成握住她的手，「我知道我前陣子傻了，人人都說我好不了，也許一輩子都是個傻子。」他頓了頓，重新說道：「可是妳不嫌棄我，嫁給了我，妳相信我，就算那一日我記起來以前的事情，哪怕是考上了舉人老爺，我都永遠不會負了妳。」胡鶯鶯眼睛紅紅的，「可是等你成了舉人老爺，人家會笑話你怎麼有個這麼胖的夫人。」

劉二成笑了，「唐代的女子不都是以胖為美嗎，而且在我劉二成的心裏，妳是胖

是瘦，我都無所謂。」

胡鶯鶯卻歎氣，「你們男人都說胖瘦無所謂，可是等真的遇著了纖瘦小巧的女子，又會動情。」

劉二成搖頭，「我還沒說完，旁人大抵只是胖瘦都無所謂，可我不只是這樣，在我這裏，胖瘦都無所謂，只要是妳胡鶯鶯就好。」

半晌，胡鶯鶯都沒有說話，心底有一種難言的酸澀與甜蜜交織，讓她很想哭。

她坐在床上，想起來上一世的那種心緒，忍不住道：「二成，你真的是二成嗎？」

劉二成走過去，坐在她旁邊，用袖子給她擦擦眼淚，「我是，我是。」

胡鶯鶯還是忍不住哭，原本覺得穿到了這樣一個地方也沒什麼，可是仔細想想，還是覺得委屈又難過，如今有了可以傾訴的人就忍不住流淚。

劉二成把她抱到懷裏，「妳放心，我如今腦子好了，就算沒法子讀書，可我能下地勞作，我養得起妳。」

胡鶯鶯破涕為笑，「有你這句話我就什麼都不怕了！」

他倆越說話題越多，直聊到了後半夜，胡鶯鶯說起來自己的小時候，統稱為自己作的一個夢，說什麼在天上飛的飛機，什麼上百里的路半個時辰就能到的汽車，什麼空調、電視機等等，劉二成聽得入迷。

夜深人靜，胡鶯鶯雖然聲音放得很輕了，可劉家的屋子畢竟挨得很近，他倆的笑聲時不時隱隱傳到夏氏的耳朵裏。

夏氏轉頭看看睡得很沉鼾聲很大的劉德忠，在心中輕歎，這人啊，年輕的時候真好，無限的柔情密意，有情飲水飽，可等上了年紀，要考慮的卻是生計問題了。

第二日一大早，胡鶯鶯把頭髮梳得整整齊齊，劉二成提上那紅糖、半條魚和半隻鴿子，兩人吃了早飯就往北村前面的炕頭村去了。

兩座村子離得不算遠，經過一片農田就到了，一路上遇到不少熟人，劉二成記不起來這些人，胡鶯鶯便笑着對他們打招呼。

不少人對著他們的背影搖頭，私下念叨，這也是兩個苦命人啊，男的看著正常卻是個傻子，女的這麼胖，日子肯定心酸極了！

兩人一路上說說笑笑，很快就到了胡家大房。

張氏正在剝玉米，吳氏在旁邊說話。

吳氏是來炫耀的，小兒子今兒撿到了幾顆鳥蛋，她便覺得自己兒子有本事，故意說出來讓張氏羨慕，「牛蛋就是厲害，妳說這天越來越冷了，雞下蛋也下得少，他一下子撿到了六七個鳥蛋，哈哈，回頭拿去鎮上還能賣錢呢。」

張氏懶得搭理她，任由她怎麼說都不接話。

吳氏自覺沒趣，提起了胡鶯鶯，「鶯鶯那死丫頭嫁出去之後怎麼沒回門呢？妳好歹也養了她一場。」

提到胡鶯鶯，張氏把手裏的活兒放下了，「姑爺身子不好，我也不講究這些，倒是妳，還想幹架嗎？」

吳氏縮了縮，嘴裏還是忍不住冒詞兒，「我這不是替你不值嗎，你好好養了她一場……」

正說著，胡鶯鶯從外頭來了，「娘！」

緊跟著劉二成也進門了，他手裏提著滿滿的東西，朝張氏行了個禮，「丈母娘好。」張氏站起來，不可置信地瞧著他倆，「鶯鶯，你怎麼把他帶來了？還有，你們這魚哪裏來的？這鴿子肉又是哪裏來的啊？」

胡鶯鶯笑盈盈地看著張氏。

劉二成笑道：「娘，這是我跟鶯鶯去河裏撈到的魚，鴿子是山上捉的，特意送來給您嘗嘗。這一包是紅糖，數量不多，天冷了您喝著暖暖身子。」

他站在那裏，面帶微笑，語速緩慢，雖然穿的衣裳洗得很舊了，但是卻不卑不亢，宛如松柏。

張氏饒著他走了一圈，納罕地問：「鶯鶯，這姑爺是、是好了？」

瞧她驚訝的樣子，胡鶯鶯抿嘴一笑，「娘，他確實好多了，還在恢復呢，但正常生活沒有問題了。」

張氏驚喜地眼圈都紅了。

吳氏在旁邊眼神複雜地盯著他們手上的東西，把鳥蛋忘得遠遠的了。

不都說劉家很窮嗎，怎麼出手這麼大方了呢？若是這魚是給自己的多好，家裏上次開葷還是過年的時候呢。

胡鶯鶯瞥了一眼吳氏，趕緊把那些東西都提到了娘家的屋子裏。

吳氏還在眼巴巴地看著，心想，這胡鶯鶯是她生的，如今在婆家日子若是好了，拿得出這樣的好東西，是不是也得分她一些啊？

「鶯鶯，你這……」吳氏做了個笑臉迎上去。

胡鶯鶯活動了兩下手腕，輕笑道：「你想幹啥啊？」

想到上次被胡鶯鶯舉起來扔出去的事，吳氏吞下了接下來要說的話，灰溜溜地走了。

張氏很大方，如今閨女和女婿送了魚和鴿子回來，她當天晌午就切了一半下來做午飯，胡鶯鶯幫著做。

張氏喜孜孜的，「這麼說來，你才嫁過去不久，姑爺就好了？那姑爺啥時候繼續考秀才？」

胡鶯鶯把蔥洗乾淨，一邊切蔥一邊笑道：「娘，他還沒好全呢，等他好全了再說吧，何況他能好成這個樣子也不錯了。」

張氏點頭，「我閨女是個旺夫的，你一嫁過去，他立即就好了。你說的對，不急，不急。」她說著打量了一番自己的閨女，悄悄地問：「那你們該圓房了吧？」

胡鶯鶯噎住了，慌亂地說：「娘，不急……」

張氏有些意外了，「啥叫不急？該圓房就得圓房！你嫁過去了就得盡早生個大胖子，否則萬一回頭人家說你怎麼辦啊？」

當娘的就是擔心閨女，張氏絮絮叨叨說了半天，胡鶯鶯只用沉默當做回答。

好半天，張氏忽然疑惑地說道：「你們到現在不圓房，是不是姑爺不行啊？」

胡鶯鶯臉上紅紅的，她支支吾吾的，真的不好回答這個問題。

張氏乾脆一擺手，「算了，妳不想說，娘也懂。」

外頭的劉二成恰好想進來幫忙，聽著裏頭娘子跟丈母娘的對話，他摸摸鼻子沒再進去。

對啊，成親了，是要圓房的。

胡家大房今兒吃魚，還燉了鴿子湯，吳氏眼饞得不行，可是一想到被胡鶯鶯扔出去的滋味，她忍住了沒有上前。

牛蛋埋怨，「娘，當初您要是沒有把姊姊送人，如今那魚和鴿子就是送到咱們家來的。」

吳氏呸了一聲，罵道：「我若是不把她扔了，哪裏有你？你這臭小子反倒指責我！」

牛蛋很委屈，「我這不是想吃肉嗎，我有啥錯？娘，要不咱們還是跟姊姊和好吧，往後多走動走動，逢年過節的也讓她給咱送禮。」

吳氏才不願意呢，她打心眼裏不喜歡女孩兒，尤其討厭胡鶯鶯。

「你可拉倒吧！劉家可不是一般的倒楣，那是祖上根兒裏的倒楣，劉二成就算腦子好了又如何，就能考得上？你們這些孩子不清楚，可我是知道的，劉二成他爹劉德忠，那也是個著名的倒楣鬼，幾個人一起上山都能抓到東西，就劉德忠抓不到。同樣的種子，劉德忠家的莊稼收成就會少些。胡鶯鶯這個死丫頭上了趟山莫名其妙中毒，身子又胖了那麼多，不知道是撞了什麼邪術呢，不能招惹。」

這話說得牛蛋也害怕了起來。

話雖這麼說，母子倆聞著隔壁院子傳來的魚香肉香還是忍不住嘴饞了很久。

大房的飯很快就做好了，胡老大跟張氏的兩個兒子陪著劉二成吃了頓飯。

男人都愛喝酒，縱使胡鶯鶯攔著，劉二成還是被胡老大勸著喝了半杯白酒。

胡鶯鶯不是很喜歡胡老大，她發現這個家一直是張氏撐著，沒有見胡老大做過啥，而且這個人特別喜歡喝酒。

「爹，真不能給二成喝酒，他如今還沒有恢復好，若是弄得更不好了，您怎麼給劉家的人交代？」

胡老大這才作罷。

一家人和和氣氣地吃了飯，胡鶯鶯便跟劉二成告辭了。

路上，胡鶯鶯感覺到劉二成的手心熱呼呼的，摸摸他的臉，也是微微地發燙，便問：「你是不是不舒服了？」

劉二成搖搖頭，「我從未喝過酒，這是頭一回，大約是有些醉了。」他瞧著胡鶯鶯的臉都有些模糊了。

胡鶯鶯這才鬆了口氣，「若是你真的病了，你娘定然不會饒了我。」

等兩人回去了之後，劉二成只說累了要回房休息，夏氏倒是沒有瞧出來什麼。

胡鶯鶯打了一盆水，給劉二成擦了擦臉。

他似乎真的醉了，昏昏沉沉地躺在床上。

「喝點水吧。」胡鶯鶯端著一杯水，試圖讓劉二成喝一點。

劉二成迷迷糊糊中喝了那麼一點，朝胡鶯鶯看去，雖然臉有些模糊，但那粉潤的唇卻帶著微微的光澤，他覺得胡鶯鶯真好看，忍不住就說了出來，「妳真好看。」胡鶯鶯一怔，接著低頭一笑，把水杯放到旁邊，「你還真醉了。」

劉二成心中有些澎湃起伏，他不知道為什麼，特別想抱著胡鶯鶯，但又怕她不高興。

可是她是真的娘子，若是真抱著她也沒什麼。

胡鶯鶯打算去把昨兒的衣服給洗了，卻瞧見衣服早被夏氏拿出去了。

她折回身，也不知道該幹啥，便盯著劉二成說：「你睡吧，睡一覺起來就好了。」

劉二成躺下來，心裏卻亂七八糟的，他低聲說了句什麼。

胡鶯鶯回頭一瞧，「你在說啥？」

他又低低地說了一句，胡鶯鶯湊過去聽，卻被他一把攬住，她整個人都貼了上去，正好貼到了他的唇上。

「唔……」胡鶯鶯趕緊想起來。

劉二成瞬間鬆手，剛剛那麼一下，他已經親到了她的唇。

胡鶯鶯趕緊摸摸自己的唇，也不知道劉二成這會兒是真睡假睡，又羞又急，跺跺腳趕緊出去了。

劉二成睜開眼只瞧見了她的背影，也伸手摸摸自己的唇。

姑娘家的唇跟男人的果然不同，他的娘子如此可愛嬌俏。

沒幾日，村裏開始收馬鈴薯了。村裏人喜歡種馬鈴薯和紅薯，這兩種東西易存放，抗饑餓，是非常好的東西。

劉家也種了三分地的馬鈴薯，之所以沒敢多種是因為劉家在莊稼方面一直收成不好。

夏氏提起往年的情況就哀愁，「咱們家的地或許是位置不好，年年收成都沒有旁人家的好，也不知道今年是不是還是這樣。」

劉德忠也歎氣，「苗兒是一樣的，肥也是一樣的，我瞅著那地也差不多，怎麼就咱們家的莊稼不好呢？」

見公婆如此，胡鶯鶯笑道：「爹，娘，我覺得老天爺還是公平的，相公從前讀書那麼厲害，滿村裏也沒見著第二個，所以咱們家的莊稼比不上旁人，旁人還羨慕咱們家有讀書人呢。」

是啊，從前老二讀書厲害的時候，誰不羨慕他們家啊？夏氏跟劉德忠瞬間被開解得舒坦了。

一大家子走到地裏，放眼望去，各家各戶都出來收馬鈴薯了。

胡鶯鶯一看去，其實別家的馬鈴薯沒有很大，最大的也就像孩子的拳頭那樣，便低聲問劉梅花，「咱們家以前的馬鈴薯難道還沒有這個大？」

劉梅花悄悄說：「二嫂，咱家是沒有瞧見咱們家以前的馬鈴薯有多小，就差不多跟雞蛋那麼大吧……」

恰好他們走到了劉大成分到的地，蘭娘已經扒出來好多馬鈴薯了，的確都是雞蛋大小，看得夏氏心裏一涼。

這馬鈴薯地是今年才分出去的，自己家的跟大成家的還能有區別嗎？

她心裏頗不爽快，揮著鋤頭指揮大家，「小成、梅花你們勤勞些啊，二成，鶯鶯，妳跟著他們撿馬鈴薯，泥巴抖乾淨些，當心點。」

胡鶯鶯是第一次挖馬鈴薯，覺得特別新奇，瞧著馬鈴薯從地裏被扒拉出來，那種感覺特別好玩。

夏氏一鏟子下去，有些懵。

胡鶯鶯立即撿起來一顆碩大的馬鈴薯，黃澄澄的，簡直有男人拳頭那麼大。

「娘，這馬鈴薯不是挺大的嗎？」胡鶯鶯詫異得很。

「這……」夏氏激動了，拿起鏟子瘋狂地刨了起來。

一行，兩行，劉家的人兩眼放光，地裏刨出來的全部是圓溜溜的大馬鈴薯！

這麼大的馬鈴薯，東西兩莊誰家也沒有種出來過。

劉梅花快樂地提著籃子到處去撿，胡鶯鶯也滿臉笑意，越撿越開心。

其他村民聽到動靜靠過來，看見劉家的馬鈴薯都羨慕不已。

「劉德忠家這次走了狗屎運了，那塊破地竟然種出來這麼好的馬鈴薯。」

「這馬鈴薯太大了，太大了！我活了五十幾歲，還沒有見過這麼大的馬鈴薯。」

「媽呀，這夠吃多久的，我瞧著這三分地的收成比人家一畝地的還要多呢。」

「咦？這馬鈴薯不是夏氏當初跟大成一起種的嗎，怎麼這塊地的馬鈴薯這麼大，大成分的那塊地收上來的馬鈴薯這麼小？」

兩家的地雖然分開了，但是挨著的，蘭娘瞧著那邊地裏刨出來的馬鈴薯個個碩大，而自己地裏的馬鈴薯卻小得跟雞蛋似的，心裏急得不行。

旁邊有人在悄悄說：「估摸著是劉大成兩口子缺德，家裏老二腦袋還沒好利索，小成沒娶媳婦，梅花沒嫁人，劉大成非要分家，這不，遭到報應了，一樣的地，他們刨出來的馬鈴薯卻小了許多。」

蘭娘氣不打一處打，猛地站了起來，卻覺得肚子拉扯地疼，她實在支撐不住，只得坐在田梗上休息。

夏氏原本以為今年馬鈴薯還是很小，一根藤上長不了多少，因此只拿了一個筐過來。

可等所有的馬鈴薯都刨出來，一個筐根本裝不下啊，那分量足以裝滿好幾個筐呀！

夏氏激動得都哭了，「老天開眼了，老天開眼了！」

劉小成又回家拿了三個筐，這才勉強裝下馬鈴薯。

劉德忠家的馬鈴薯長得好，自是引起了村裏轟動。

夏氏一琢磨，認為這是胡鶯鶯帶來的好運。

自從老二媳婦進門，好幾件好事接連發生，她越發喜歡胡鶯鶯。

第二日一大早，夏氏便撿了二十來個碩大的馬鈴薯讓胡鶯鶯給她娘家送去。

其實胡家也有馬鈴薯，只是沒有這麼大，胡鶯鶯送去之後，張氏自是驚喜，卻推托不要，說劉家日子也不好過。

胡鶯鶯知道夏氏的脾氣，這馬鈴薯送來了就是不能拿回去的，因此十分堅持。最終張氏收下了，被隔壁的吳氏瞧見，又是一陣酸言酸語。夏氏不是小氣的人，馬鈴薯大豐收，她不只送給胡家，也分了幾個給隔壁的大兒子。

瞧著這幾個大馬鈴薯，蘭娘心裏更堵，她肚子不舒坦，躺在床上掙扎著喊劉大成，「我瞧咱娘就是故意堵咱的心，當初那塊地是不是有什麼古怪？怎麼分給咱的挖出來的馬鈴薯都這麼小？」劉大成只覺心煩，「你就別瞎猜了，那馬鈴薯是我跟咱娘一起種的，根本沒區別。」

有了馬鈴薯，劉家的伙食好了許多，至少可以吃飽了。因為馬鈴薯大豐收，吃飯的時候想吃多少就吃多少，煮著吃，炒著吃，切成塊切成絲切成片，但再好吃的東西，連續吃也會讓人吃膩。胡鶯鶯琢磨了下，想起從前吃過的酸辣馬鈴薯粉，若是能吃上一碗，那也太爽了！上輩子胡鶯鶯特別喜歡吃家門口的一家馬鈴薯粉，那家店其實挺小的，但開的時間滿久了，有一次她大半夜去吃，老闆閒著沒事跟她聊天，說起了馬鈴薯粉的製作方法，嘮叨了半天，她倒是記住了些，如今便打算用一部分的馬鈴薯試試。家裏的糧食如今都是夏氏在管，要用馬鈴薯的話肯定得夏氏同意，胡鶯鶯原本以為會有些困難，誰知道夏氏竟然同意了。

「你用吧，我知道你是個好孩子，不會浪費糧食的。」夏氏其實心裏高興著呢，認為家裏的馬鈴薯之所以豐收都是胡鶯鶯帶來的，所以她相信胡鶯鶯。

這樣一來，胡鶯鶯要做馬鈴薯粉倒是得到家裏一致的支持，劉小成跑腿去鎮上買了明礬，劉二成幫著把竹子削成片，做了個壓粉器，劉梅花則是忙前忙後的幫著燒火打雜。

胡鶯鶯描述了下自己要做的東西，「就是跟麵條差不多，只不過比麵條粗，也比較圓，吃起來滑溜溜的，可好吃了。」

夏氏有些納悶，「把馬鈴薯擀成麵條？那不太可能吧，只用馬鈴薯怎麼做麵條啊。」

胡鶯鶯笑咪咪的，「娘，您等著瞧就是了。」

馬鈴薯粉做起來不算特別難，提粉打芡和麵漏條，然後再冷浴涼條，一根根的馬鈴薯粉便做好了。

夏氏吃驚了，「這吃起來怎麼樣？也跟麵條差不多嗎？」

「娘，我覺得馬鈴薯粉跟麵條各有各的好，等您吃了就知道啦。」

當天晚上胡鶯鶯就下廚煮了一鍋馬鈴薯粉，家裏沒有骨頭湯，她便想用油爆些蔥花。

夏氏從櫃子裏拿出來一只碗，「這裏頭是豬油，用豬油應該會好吃很多吧？」

胡鶯鶯點頭，豬油熬化，爆蔥薑，再加水，另外水裏還加了一顆荷包蛋，這樣熬出來的湯香味更濃。

馬鈴薯粉加入沸水中，煮熟了之後再扔幾根青菜，一鍋噴香的馬鈴薯粉便好了。愛吃辣椒的可以加些辣子，愛吃醋的加醋，一大家子圍在院子裏的小桌子旁吃了個酣暢淋漓。

順滑的馬鈴薯粉稀溜溜地滑進嘴裏，越吃越香，這可跟直接煮著吃或者炒著吃的馬鈴薯太不一樣了！

夏氏對胡鶯鶯更加喜歡了，含著笑問：「妳娘家也時常這樣做？」

胡鶯鶯搖頭，「我還是第一次這樣嘗試呢，娘家沒有這麼多馬鈴薯，說起來還要謝謝娘您答應讓我這樣嘗試。」

夏氏擺擺手，「妳是我兒媳婦，跟我說啥謝謝呢？這馬鈴薯粉做得多，妳閒了也拿一些送去妳娘家吧。」

她如今越是喜歡胡鶯鶯，就越是感激親家母，要不是親家母會教，怎麼會有鶯鶯這麼惹人疼的姑娘呢？

因為劉大成家跟這個院子就挨著，基本上這邊發生啥蘭娘都聽得一清二楚，見夏氏這麼喜歡胡鶯鶯，不是送魚和鴿子去胡家，就是送馬鈴薯粉，她心裏難受了。自己嫁過來這麼久，怎麼沒見婆婆給自己的娘家送過什麼東西啊？

蘭娘知道婆婆的厲害，她若是明著鬥肯定是鬥不過的，便轉轉眼珠想了些其他法子。